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91-CYLY-G2026-0006

甲方（1）：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联系人：陈功

电话：0512-66681195

甲方（2）：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联系人：宗越

电话：0512-66686913

乙方：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丹丹

电话： 18352527702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91-CYLY-G2026-0006 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评（协）审服务供应商资格，完成中标标段相应项目及造价评（协）审内容的评（协）审服务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标段所有评（协）审项目完成

三、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元（￥1462000.00），**具体评（协）审费用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计费方式，按具体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计取。**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环路支行

账号：5209581933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考核管理；

2、按时支付评（协）审服务费。

乙方职责：

1、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评审操作规程、业务指导规程等评审规章制度，确保项目评（协）审质量。项目评（协）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乙方对评（协）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具备响应服务驻点办公场所，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人员备案、考勤及考核管理，人员考勤合格率应符合招标书要求。

3、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

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4、乙方应确保项目评（协）审质量，按时完成评（协）审工作，时间要求以招标文件及具体项目时间按排为准。

5、乙方的评（协）审成果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于评（协）审工作产生重大质量误差、评（协）审效率严重拖延、评（协）审工作要求违反各级造价行业规定及甲方评审规范，以及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协）审成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协）审成果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按要求进行严格考核并采取必要惩罚措施，包括扣分、扣减评（协）审费用、直至终止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评（协）审服务项目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评（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因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评审中需现场核实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现场评审需要，为保证评（协）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造价评（协）审工作，乙方应投标承诺保证评（协）审工作响应时间。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被发现违背投标承诺的，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分、扣减评（协）审费用、终止双方工程造价委托评（协）审服务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扣分、扣减评（协）审费用、终止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评（协）审服务项目合同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甲方、乙方可就违反评（协）审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评（协）审服务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 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被评审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以及评审规范的行为的；

4.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评（协）审服务商资格的；

4.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4.6 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不接受质量复核监督的；

4.7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未能在其《评（协）审响应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地点设立办公场所或未能按《评（协）审人员备案考勤承诺

书》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配备齐全并完成投入人员的考勤备案登记的；

4.8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要求、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上出现严重差错，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时；

4.9 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10 其他未尽情况以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采购单位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服务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甲方可根据招标文件和《造价咨询业务考核办法》解除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6、乙方在履行评（协）审公务活动中，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他《造价咨询业务考核办法》解除合同，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程序处置。触犯法律的，甲方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评（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或发现多家中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乙方负责人或股东与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器械租赁等工程领域相关企业存在交叉股权关系或者管理等影响社会咨询企业独立性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其评（协）审服务商资格并解除合同。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采购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8、当评（协）审单位的累计扣分达到 30 分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评（协）审服务合同，取消该单位未委托的评（协）审项目资格，被取消评（协）审的评（协）审项目，评（协）审费用不予计取，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已开始评（协）审的项目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协）审工作，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终止该评（协）审项目，评（协）审项目另行安排，评（协）审费用不予计取。

9、对于违反廉政规定的评（协）审人员，乙方不得安排其从事后续项目的评审工作，同时自取消评（协）审资格之日起2年内乙方不能将其作为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评（协）审服务项目投入人员。对于违反廉政规定的评（协）审人员所在单位，采购人有权终止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评（协）审服务合同，取消该单位未委托的评（协）审项目资格，被取消评（协）审的评（协）审项目，评（协）审费用不予计取，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已开始评（协）审的项目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协）审工作，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终止该评（协）审项目，评（协）审项目另行安排，评（协）审费用不予计取。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1（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甲方单位2（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评（协）审服务廉政合同

委托方 1（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委托方 2（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委托协审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评（协）审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应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造价委托协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协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协审项目实施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分包人员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独与建设方、施工方等被审核单位接触，不得有任何损害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公正性的行为，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与工程造价委托协审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及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甲方单位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